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交易」），總體而言，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我們（作為租戶）已簽訂如下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租戶	於香港的租賃 （「香港租賃」）		於中國的租賃 （「中國租賃」）	
	百威企業		廊坊德基	
業主	常剛	北京威力菲	常剛	蔡先生
物業位置	香港文咸東街 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萬盛 南街20號綜合大樓2 樓的半層及4樓的半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 東路114號2302室B	中國上海市東方路 710號1003室
物業規模	2,08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總樓面面積」）	479.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100平方米 （樓面實用面積）	102.39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年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年度租金	549,120港元 ^{附註1}	人民幣95,900元 ^{附註3}	人民幣174,000元 ^{附註2}	人民幣202,728元 ^{附註2}
物業用途	我們在香港的辦事處	我們在北京的辦事處	我們在廣州的辦事處	我們在上海的辦事處

附註：

1. 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2. 租金不包括所有其他費用。
3. 租金包括應付予房東的管理費。

關 連 交 易

蔡氏家族間接持有北京威力菲，而直接持有常剛分別40%、20%、20%及2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京威力菲、常剛及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經審閱香港租賃及中國租賃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總體而言，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的各比率預期少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於上市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